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8月2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2.0	2.0						院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	所定必修	
藥物分析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eutical analysis)	必	2.0	2.0	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 (III))	必	1.0			1.0				所定必修	
企業實習(Internship)	必	1.0			1.0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		所定必修	
企業實習(Internship)	必	1.0				1.0			所定必修	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6.0			校定必修-論文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6.0	5.0	1.0	2.0	8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
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製藥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1. 111學年度入學生實施，最低畢業學分至少應修滿31學分，含必修10學分，選修15學分，碩士論文6學分。

2. 修業期間除修習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：

(1)「實驗室安全」-校級必修0 學分。

(2)「研究倫理」-校級必修0 學分。

(3)「分子醫學」-院級必修2學分。

3. 修讀本學程者第1年於學校修課，第2年於產業實習並完成論文。

4. 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
5. 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8月2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藥物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material medica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藥物生物資訊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the biological drug information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生物製藥特論(Lecture on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藥劑學特論(Specific topics on pharmaceuticals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分析化學特論(Special topic on analytical chemistry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植物藥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herbal Medicines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藥事經營(Drug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藥物動力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kinetics)	選	3.0		3.0					所定選修	
藥物劑型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dosage-form design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製藥工程技術特論(Pharmaceutical engineering special theory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應用生物統計學(Applied biostatistics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法規及臨床試驗(Regulation and clinical trials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藥品微生物學(Pharmaceutical microbiology)	選	1.0		1.0					所定選修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26.0	14.0	12.0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
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製藥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1. 111學年度入學生實施，最低畢業學分至少應修滿31學分，含必修10學分，選修15學分，碩士論文6學分。

2. 修業期間除修習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：

(1)「實驗室安全」-校級必修0 學分。

(2)「研究倫理」-校級必修0 學分。

(3)「分子醫學」-院級必修2學分。

3. 修讀本學程者第1年於學校修課，第2年於產業實習並完成論文。

4. 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。

5. 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